

# 中国国家测绘局与俄罗斯联邦测绘局 关于延长在测绘、地理信息系统 及遥感领域开展合作的协议 有效期的备忘录

《中国国家测绘局与俄罗斯联邦测绘局关于在测绘、地理信息系统及遥感领域开展合作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于2000年10月12日在北京签署。此“协议”有效期为5年，于2005年10月12日到期。

自“协议”签署以来，中国国家测绘局与俄罗斯联邦测绘局（以下称“双方”）开展了广泛的技术合作和人员交流。双方认为，继续保持和发展这种合作，共享在测绘、地理信息系统及遥感等领域的知识与经验，对中俄两国都是有利的，并且能够以此加速两国的测绘科技进步。为此，根据“协议”第12条，双方同意将“协议”有效期延长5年，即自2005年10月12日起至2010年10月12日止。同时，双方同意将“协议”第5条修改成如下：

“双方共同负责合作项目的总体协调。双方代表根据需要在中国或俄罗斯定期举行会晤。会晤的目的是制订工作计划，评估合作成果，审议更改合作计划，讨论优先开展的研究工作，以及

讨论在一切与本协议框架下合作有关的问题。”

本备忘录于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在莫斯科签署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和俄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国国家测绘局

代 表

**宋超智**

( 签 字 )

俄罗斯联邦测绘局

代 表

**哈巴罗夫**

( 签 字 )